

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文件



乌农科发〔2026〕159号

签发人：郑金辉

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《乌兰浩特市 2026 年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园区）、涉农办事处、呼和马场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“三农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自治区党委“1571”工作部署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内农牧耕保发〔2026〕426 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兴安盟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兴农牧发〔2026〕

274号)要求,结合我市农牧业生产实际,制定实施方案,现印发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乌兰浩特市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



乌兰浩特市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通知》（内农牧耕保发〔2026〕426 号）及兴安盟《关于印发〈兴安盟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兴农牧发〔2026〕274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农牧业生产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及目标

贯彻落实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，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，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产业，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，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，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。2026 年我市重点实施能源化利用，项目资金共 450 万元（其中含兴安农垦集团 150 万元），项目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%以上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为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，提高离田效能，发挥现有秸秆综合利用处理能力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推动秸秆清洁能源利用

推广成型燃料等秸秆能源化利用技术，提高我市秸秆收储加工销售燃料颗粒能力，扩大我市农村清洁能源比例。

（二）优化秸秆资源台账

按照农业农村部 2022 年编制的农作物草谷比、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工作手册，持续优化区域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。完善秸秆资源台账数据报送机制，收获季实时采集填报，提升数据报送时效性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资金分配及管理

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共计 300 万元。全部用于秸秆清洁能源利用（秸秆燃料颗粒加工）。

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实施内容及资金张榜公示，合理开支。不得与其他中央和自治区项目在同一实施内容上叠加补贴，不得对同一秸秆在还离田、收储运多环节重复补贴。根据验收结果及时请款支付，保障中央资金支付进度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以提高秸秆能源化利用率为目标，深入市场调研，形成符合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实际与发展形势的补贴标准与核定方式。

补贴标准不超过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 25%。其中对收储加工并销售的燃料颗粒每吨补贴不超过 150 元；对仅加工并销售的部分每吨补贴不超过 85 元。以核定秸秆燃料颗粒加工量与销售量并行的方式补贴，如核定应补总金额超过项目总金额，按同比例折算兑付补贴，补贴总额不得突破项目总金额，原则上单一建设

主体不得超过 150 万元。

本项目仅对兴安盟农牧局印发《关于印发〈兴安盟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之日（2026 年 6 月 26 日）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期间发生、实施的相关业务予以认定，超出该时间范围的不予纳入本年度补贴支持范畴。

（三）补贴程序

项目坚持择优评选、先建后补、验收合格后兑付、谁建设谁享受补贴的原则，采取嘎查村申报、镇初审、市复审验收的补贴程序。

1. 全市所有有能力建设秸秆能源化利用的农户、农业服务组织均可到所在嘎查村申请报名参与建设，经镇初审后将遴选名单上报至市农科局。

2. 在全市范围内已报名的成员中遴选适合的建设主体，并在乌兰浩特市门户网站上公示建设内容、建设主体信息，公示七天无异议后，市农科局组织专家结合资金金额及申报情况确定具体任务。

3. 与建设主体签订协议，保障建设主体按要求完成建设内容。建设内容实施完毕后，以镇为单位向市农科局提出验收申请。

4. 市农科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，由项目管理与技术组完成建设内容的核验。验收合格后申请兴安盟农牧局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合格后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汇总表上报兴安盟农牧局，验收汇总

表公示七天。

5. 验收汇总表公示无异议后，以镇为单位，将验收合格主体的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明、法人征信报告、开户行许可证、发票、全款证明等相关材料报市农科局，农科局将项目材料统一报送市财政局，足额兑付补贴资金。

其中兴安农垦集团实施部分，应在获得盟农牧局批复后严格按照盟农牧局方案要求由其自主实施，农垦集团应对项目实施的合规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做好项目把关及管理，按照盟农牧局相关要求合规使用资金，按照我市财务管理要求提供相关凭证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项目完工一项自验一项，预计于2026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。

1. 2026年8月12日前，编制完成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并报盟农牧局开展评审批复。

2. 2026年8月21日前完成建设主体遴选并公示。

3.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。

4. 2026年12月底完成项目验收工作。

5. 项目验收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协调财政部门及时完成资金兑付工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

成立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办公室、技术指导组。

1. 办公室设在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，负责项目组织实施、制定项目方案、组织技术指导、审核建设任务指标、组织项目验收、资金兑付等工作。

主任：李 鑫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

成员：杨月蓉 种植业股负责人

龚 卓 种植业股工作人员

毕书勋 种植业股工作人员

尉 广 种植业股工作人员

2. 技术指导组参与项目技术质量监督与技术指导等工作，为编制项目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发挥技术支撑作用。

组长：吴海涛 乌兰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

成员：马红玲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计财股股长

张可新 乌兰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机股股长

赵明君 乌兰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股负责人

王敖日格勒 乌兰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畜牧股负责人

张金艳 乌兰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工程师

窦汝娜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计财股科员

（二）加强技术指导与推广

充分发挥秸秆利用专家作用，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实地开展技术指导服务，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服务能力。结合高素质农牧民培训工程，分层次、分环节对有关主体和技术人员开展培训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考核

组织技术督导组规范项目实施，办公室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核查、验收工作，做好工作进度报告，随时接受上级监管的督促检查和考核。

（四）健全工作档案

按照秸秆综合利用考核要求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收集、材料上报、汇总台账等业务工作，并由专人建立工作台账、整理项目档案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

通过各种渠道将秸秆综合利用政策、技术推送到基层、农户，提升农民群众对秸秆利用的认识和积极性。

- 附件： 1.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及服务能力申报表
2.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资金明细表

附件 1：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及服务能力申报表

申报单位或个人（盖章）： 填报人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建设主体名称				法人或负责人		
所在镇村				联系电话		
拟申报建设内容（秸秆利用方式）						
序号	名 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款	
1	能源化（必填项）	吨				
2						
合计						
现有服务能力情况						
秸秆利用方式	年秸秆收储量	年秸秆运输量	年最大秸秆处理能力	年实际秸秆处理量	年使用或销售量	年纯利润（万元）
能源化（必填项）						
合 计						
现有秸秆生产加工设备及固定情况（包括设备及厂房等）						
序号	机械设备及固定资产名称	单位	数量	资产总价款	购置或建设时间（年月）	享受过何种补贴政策
1	厂房（必填项）	m²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合计						
镇意见（盖章）			村（嘎查）意见（盖章）			

备注：1、建设内容指秸秆综合利用方式，我市今年主推秸秆能源化。主要支持秸秆燃料颗粒加工。
2、固定资产包括企业、集体或个人所有的秸秆综合利用处理设备和厂房等（可另附页）。

附件 2

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资金明细表

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（盖章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建设内容	建设主体	法人	联系方式	建设量（吨）		中央资金补贴额		一卡通或 对公账号	开户行	对公账户 开户行号	账号性质	备注
					建设量	人工核查 作业量	补贴标准	补贴额 （万元）			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

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

2026 年 8 月 11 日印发